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0—08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邮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主体: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

(二)上市地点:本次发行选择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作为上市地

(三)发行股票种类: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四)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五)发行对象:本次H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以及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或者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者。

(六)发行时间:本次H股发行将在广州医药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由广州医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外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七)发行方式:本次H股发行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将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八)发行规模:本次H股发行的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紧接发行后经扩大后总股本的2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全球协调人不超过上述H股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权。预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其中,实际发行的总规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将根据广州医药的资本需求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境内外市场具体情况,由广州医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定价方式:本次H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广州医药现有股东整体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广州医药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由广州医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全球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十)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广州医药股东大会及/或其董事会届时审议批准的用途确定。

(十一)申请已发行的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成H股: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及要求的条件下,广州医药拟在本次H股发行前或上市后,视与持有广州医药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协商情况,择机向监管机构申请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

(十二)议案有效期:有效期限为24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经逐项核对,公司作为广州医药的控股股东,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分拆指引》")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049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44010002号《审计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22-0000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061,651,929.01元、3,440,980,103.08元、3,188,884,638.91元,符合《分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广州医药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广州医药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符合《分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22-0000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88,884,638.91元。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州医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穗审字第2000078号《审计报告》,广州医药2019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372,653,363.89元,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广州医药净利润未超过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符合《分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22-0000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4,184,796,663.85元。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州医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穗审字第2000078号《审计报告》,广州医药2019年度净资产为人民币4,390,070,899.04元,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广州医药净资产未超过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符合《分拆指引》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1、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同业竞争及整改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和涉及经营内容包括:①大南药: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②大商业: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③大健康: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④大医疗: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

广州医药主要从事医药批发和零售业务,具体包括西药批发;药品零售;中成药批发;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及医疗器械零售等。

公司与广州医药在医药批发和零售领域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已就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重组方案并逐步实施中,根据重组安排,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芝林")已将其持有的广州澳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广州医药;采芝林拟将其业务部门药品营销中心和医院销售部转让予广州医药;采芝林拟将其持有的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广州医药;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将其销售二部相关业务资产等转让予广州医药(以下统称"业务资源整合")。

上述业务资源整合完成后,公司与广州医药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资产、财务相互独立

公司和广州医药各自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广州医药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未占用、支配广州医药的资产或干预广州医药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公司与广州医药均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有母子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和广州医药各自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纳税。

公司与广州医药资产、财务相互独立。

3、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公司和广州医药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

(六)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所属企业的股份,未超过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10%

公司及广州医药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广州医药的股份,未超过广州医药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10%。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公司分拆广州医药境外上市符合《分拆指引》的规定。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广州医药境外上市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分拆指引》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分拆指引》的规定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经营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顾问,就确保公司在广州医药到境外上市后仍然具备独立的持续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资产与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财务顾问意见,并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广州医药的境外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通过境外上市,有利于广州医药进一步发展壮大,优化其公司治理及资本结构,继续扩大其行业领先优势,并有利于提升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的声誉和投资回报。此外,广州医药的境外上市将会有力促进公司战略升级,并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广州医药拟境外上市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及广州医药的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广州医药境外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较好的持续经营与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广州医药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作为被授权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医药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框架下,全权处理本次分拆广州医药境外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广州医药的股东权利,做出与本次分拆广州医药境外上市事宜相关的决议和决定(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二)制定和实施分拆广州医药境外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发行时间等。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情况、相关监管部门和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对有关分拆广州医药境外上市相关事宜、境外上市方案及其内容进行调整和变更(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三)就本次分拆广州医药境外上市相关事宜,全权处理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提交相关申请,并处理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提问);

(四)修改、签署、递交、接受、发布、执行分拆广州医药境外上市过程中涉及公司的相关协议、合同、承诺、公告、通函和法律文件等,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五)在公司持有的广州医药股权范围内,决定是否申请公司持有的广州医药境内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及流通的数量、申请流通时间等事项;

(六)处理分拆广州医药境外上市过程中涉及公司的相关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24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就公司分拆广州医药境外上市,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15项应用指引")的规定,本公司需适当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向本公司现有股东提供广州医药发行新股的保证配额。

由于目前向本公司现有A股股东提供广州医药境外发行新股的保证配额存在法律和政策等方面的障碍,为满足第15项应用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就分拆广州医药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现有H股股东提供该等保证配额。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同意将《关于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03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30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预案披露,本次吸收合并中,冠豪高新换股价格及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3.62元/股;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B股股票交易均价2.86港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60.49%的溢价,也即4.59港元/股,折合人民币4.05元/股;粤华包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粤华包B股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B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86港元/股,折合人民币2.52元/股。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粤华包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确定换股价基础,以及给予60.49%溢价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并结合前期市场案例分析说明;(2)说明粤华包换股价格明显高于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3)相关定价安排是否充分保护了冠豪高新中小股东的权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经交易双方确定,根据冠豪高新以及粤华包换股价格分别为3.62元/股以及4.05元/股,本次重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0.47亿元,粤华包与冠豪高新的换股比例为1:1.1188。2017年、2018年、2019年,冠豪高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9%、4.23%、6.40%,粤华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94%、-0.14%、1.80%,冠豪高新此前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粤华包。此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结果可能与重组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粤华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情况,粤华包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情况,并结合前述因素说明本次收购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或可比交易说明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资产定价与可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公允,是否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3)说明后续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换股价格及比例产生影响,若有,请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如相关的适用法律要求相关股东持有的冠豪高新A股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股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此外,冠豪高新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承诺,就本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冠豪高新股份,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不考虑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行权影响,合并前后,中国纸业分别持有公司26.10%以及16.83%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要求,明确本次交易涉及股东的股份限售或锁定期具体情况;(2)中国纸业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粤华包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冠豪高新的A股股份,原在粤华包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相应换取的冠豪高新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权利限制的具体情形,换股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为冠豪高新,被合并方为粤华包。冠豪高新主要产品为热敏纸、热升华转印纸、不干胶、无碳复写纸等高端特种纸,粤华包主要生产高档涂布白卡纸。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完成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构成、组织机构设置和业务管理模式,董事会结构及高管团队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化;(2)结合冠豪高新、粤华包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安排,说明冠豪高新对粤华包现有业务、资产和人员的管控、整合安排,并论证相关措施有效性;(3)请结合冠豪高新、粤华包的经营现状,对比分析换股吸收合并前后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必要性,以及对两家公司的生产经营、品牌延续、上下游关系维护等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根据粤华包披露的财务经营数据,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34万元、-3609万元、2589万元以及4227万元,经营业绩波动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特点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公司以前年度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好的主要原因,以及后续盈利增长的可持续性;(3)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并说明导致亏损的因素是否消除;(4)上述期间公司会计政策及估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若有,请具体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5)结合报告期内粤华包业绩波动较大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的资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根据粤华包披露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2019年实际发生对冠豪高新销售业务金额925.52万元,并预计2020年度发生业务不超过15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以往年度冠豪高新与粤华包发生关联交易的业务性质、发生时间、金额等情况,并说明是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交易双方的经营业绩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冠豪高新及粤华包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冠豪高新和粤华包的具体债务金额、类型、到期时间,其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无须提前偿还或担保的金额;(2)分别说明冠豪高新和粤华包向主张提前清偿的债权人提供清偿债务或担保的期限,如无法按时履约,对债权人的具体保护措施;(3)结合公司偿债能力及担保能力,分析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对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安排等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方案。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粤华包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冠豪高新将承继及承接粤华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粤华包所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专利等具体情况;(2)说明换股吸收合并注销粤华包法人资格对上述业务资质、许可和专利的具体影响。资产如涉及共有人的,是否已取得共有人同意;(3)说明冠豪高新是否符合承继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和专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存在无法由冠豪高新承继及承接的,请结合吸并后主体的业务说明具体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预案披露,关于被吸并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情况。2017年3月4日,粤华包控股子公司珠海华丰厂区内发生一起较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该公司受到珠海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处罚情况,是否会对粤华包控股子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及资质许可产生影响;(2)上述事项涉及风险是否消除,是否存在潜在债务或经营违规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0-043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分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六厂为被告,上市公司关联方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同为本案被告。

3. 涉案的金额:原告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威")诉被告合同纠纷,诉讼请求金额暂计人民币63,915万元及诉讼费用。

4.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具体影响。

5.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参股子公司重庆嘉威就其与被告的合同纠纷,于2020年9月27日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下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讼事项通知书》((2020)渝01民初988号),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上述诉讼事项通知书。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理由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重庆嘉威。

被告:上市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分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六厂、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二)诉讼案件事实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所称案件主要事实如下:

1992年,原告前身重庆金星啤酒厂与被告之一上市公司前身重庆啤酒厂签订《联合协议书》,开展啤酒包销合作。2009年,原告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为期20年的《产品包销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包销协议》"),约定包销期间仅允许原告生产"山城"品牌啤酒,且生产的全部啤酒均应交由上市公司包销。自2011年起,上市公司存在诸多违约行为,且上市公司与本案其他被告,采取委托加工、授权生产、外购酒在重庆区域销售、品牌调整及推广等多种关联交易行为,挤占"山城"啤酒的市场份额,损害原告的利益。2015年至2016年间,原告与被告陆续签订了《产品包销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产品包销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多份《月度沟通会议纪要》等文件,原告有条件地同意不追究上市公司此前的违约责任并作出让利。但2017年至今,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继续与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及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等扩大关联交易,损害原告利益。

(三)诉讼请求内容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主张的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上市公司赔偿2011年至2015年期间因上市公司未履行《包销协议》确定的最低包销数量及包销价格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暂计人民币29,758万元(具体以司法审计结论为准),以及相应的利息损失暂计人民币700万元(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9月23日);

被告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因"与被告一(上市公司)签订《使用乐堡和嘉士伯特醇商标及相关技术的许可协议》并许可生产"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判令被告上市公司赔偿因"2014年将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九厂生产的啤酒在重庆销售"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暂计人民币1,451万元(具体以司法审计结论为准),以及相应的利息损失暂计人民币100万元(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9月23日)。

3. 判令被告上市公司赔偿因"原告履行《补充协议》项下让利政策"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暂计人民币8,800万元(具体以司法审计结论为准),以及相应的利息损失暂计人民币450万元(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9月23日)。

4. 判令被告上市公司赔偿因"2016年《产品包销备忘录》约定的基准计划量与审计确认的实际包销量之间的差额"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暂计人民币1,551万元(暂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以及相应的利息损失暂计人民币180万元(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9月23日)。

5. 判令被告上市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分公司以及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因"委托加工"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暂计人民币16,863万元(具体以司法审计结论为准),以及相应的利息损失暂计人民币500万元(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9月23日)。

6. 判令被告上市公司和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因"采购嘉士伯品牌、乐堡品牌啤酒在重庆区域销售"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暂计人民币672万元(具体以司法审计结论为准),以及相应的利息损失暂计人民币58万元(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9月23日)。

7. 判令被告上市公司和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赔偿因"委托管理嘉士伯国际品牌在重庆区域业务"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暂计人民币500万元(具体以司法审计结论为准),以及相应的利息损失暂计人民币42万元(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9月23日)。

8. 判令全部被告连带赔偿因"将被告二(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被告三(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分公司)生产的啤酒转由被告四(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六厂)、被告七(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开具销售发票以及隐瞒在重庆区域销售的真实数据等"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暂计人民币800万元(具体以司法审计结论为准),以及原告增加的销售费用暂计人民币1,35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损失暂计人民币139万元(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9月23日)。

9. 判令全部被告向原告提供与被告履行《包销协议》《补充协议》《备忘录》《备忘录三》以及其他相关协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明细表、产销计划表、销售合同、发票、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册等。

10. 上述诉讼请求金额暂计人民币63,915万元。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连带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认为,公司已按照涉案《包销协议》及其他各项协议的约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将积极准备应诉,主张公司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据此,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具体影响。

本次诉讼刚获立案受理,尚未进入审理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8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公司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2.41亿元,2019年末净资产将继续为负值。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披露之日起停牌。

一、公司存在因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2019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富控2019年度报告违反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69号】,要求公司对不符合会计准则事项进行纠正。

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4月27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项等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触及第13.2.1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公司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2.41亿元,2019年末净资产将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对公司涉嫌违反会计准则、在2019年度报告中涉嫌披露虚假财务信息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提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若有权部门要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公司未予改正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规定(五)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触及第13.2.1条第(五)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上交所将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三)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触及第14.1.1条第(五)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二、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2020年1月23日第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于2020年3月2日第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于2020年4月30日第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7),于2020年5月9日第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于2020年5月14日第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于2020年5月20日第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于2020年5月26日第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4),于2020年6月5日第八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2),于2020年6月13日第九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0),于2020年6月19日第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3),于2020年6月23日第十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6),于2020年7月1日第十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8),于2020年7月9日第十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0),于2020年7月16日第十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6),于2020年7月24日第十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8),于2020年7月31日第十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2)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风险提示、于2020年8月5日第十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4),于2020年8月13日第十八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6),于2020年8月19日第十九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8),于2020年8月25日第二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0)、于2020年8月27日第二十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8)、于2020年8月31日第二十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61)、于2020年9月8日第二十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68)、于2020年9月18日第二十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2)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0-33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8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3号)。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9月14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招聘工作,拟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正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本次资产重组进行论证和研究,公司将协调各方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以昆明银诺偿还借款为股权交割的前提之一,昆明银诺为研发公司,目前暂无营业收入,其最终是否能按时、足额清偿对公司的借款本息具有不确定性;若其未能按时清偿对本公司的借款本息,则本次股权交易存在按协议约定被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昆药集团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现对该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部分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的补充说明

1. 交易对方六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兰亭资本")

兰亭资本注册于新加坡,是PavCap Fund I的全资子公司,PavCap Fund I是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兰亭资本的投资策略系基于亚洲国家经济之成长及转型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其投资于包括新创科技及医疗保健等不同领域。兰亭资本与PavCap Fund I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实行独立投资决策与管理。兰亭资本相关财务信息基于对方保密原因不予公开。根据公司前期尽职调查,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具备履约能力。

2. 交易对方七BioTrack Capital Fund I,LP.("博远资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博远资本总资产为56,583,324美元;合伙资本总额52,563,074美元;2019年度,合伙人权益变动-2,203,608美元。

3. 交易对方九上海诺临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临医药")

诺临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知明先生,诺临医药和实际控制人徐知明先生就履约能力和按协议履约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

二、涉及昆明银诺借款归还的相关安排

1. 关于昆明银诺借款归还的协议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3.11条、3.12条的相关规定,(1)在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包括(A)协议的签署及生效,(B)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有效通过所有必要的决议,(C)公司形成了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本协议的合法有效决议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D)公司根据本协议或其他文件提交的任何证明或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等事项,且依据约定出具的人民币付款通知函已送达各人民币投资方后,有权书面通知昆明银诺偿还昆药借款。昆明银诺应于收到前述偿还借款的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账户偿还全部昆药借款本息。(2)昆明银诺完成昆药借款本息的偿还应作为目标股权交割的前提条件之一,如昆药借款本息未按期偿还,公司有权依据协议第6.3条单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就此承担违约责任。

基于上述约定,公司将在启动股权转让款收款同时,要求昆明银诺同步归还昆药借款,且将该笔借款的归还作为目标股权交割的前提条件之一。

2. 昆明银诺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截至2020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昆明银诺货币资金19,869,256.34元,交易性金融资产20,000,000元。若昆明银诺无法足额向公司清偿该笔借款本息,则缺口部分将由昆明银诺的其他两位股东QINGHUA WANG与香港医韵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向其提供借款用以清偿债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以昆明银诺偿还借款为股权交割的前提之一,昆明银诺为研发公司,目前暂无营业收入,其最终是否能按时、足额清偿对公司的借款本息具有不确定性;若其未能按时清偿对本公司的借款本息,则本次股权交易存在按协议约定被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0-5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年9月1日至30日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日至30日(以下按"本期"列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为16,761.74万元,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贴14,874万元,以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为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项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预计下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发放事由
1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贴	14,874.00	0.29	0	首台(套)补贴
2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1+1+10"产业政策体系	1,000.00	1,000.00	0	落户奖
3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深水通用型FPSO工程开发	273.00	0	0	科研专项经费
4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内河船舶尾气一体化净化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160.00	0	160.00	科研专项经费
5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机器换人项目	127.44	127.44	0	产业数字化补助
6		其他	327.30	206.18	121.12	
		合计	16,761.74	1,333.91	281.12	

公司本期另有其他有关补贴款项因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20号)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经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计入本期(2020年9月)损益的金额为1,333.91万元,计入2020年1-9月损益的金额为11,466.67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17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6,06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13,934,842股的37.20%。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543,95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7.36%,占公司总股本的13.9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夏控股	是	670	否	否	2020.9.29	2021.9.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8%	0.17%	自身经营、偿还债务
华夏控股	是	8,350	否	否	2020.9.29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5.92%	2.13%	自身经营、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华夏控股	1,409,726,575	36.02%	434,385,000	524,585,000	37.21%	13.40%	–	–	–	–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19,370,000	19,370,000	72.61%	0.49%	–	–	–	–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0%	–	–	–	–	–	–	–	–
合计	1,456,064,200	37.20%	453,755,000	543,955,000	37.36%	13.90%	–	–	–	–

三、其他情况

华夏控股上述股票质押,系为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所进行的融资业务所致。华夏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根据质押融资业务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等,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华夏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ST敦种 编号:临2020-060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额为68,170,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8,170,16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现代农业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68,170,168	否	否	2020-9-30	2025-9-30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92%	为其他企业借款提供担保
合计	–	68,170,168	–	–	–	–	–	100%	12.92%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170,168	12.92%	0	68,170,168	100%	12.92%	0	0	0	0
合计	68,170,168	12.92%	0	68,170,168	100%	12.92%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现代农业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2、控股股东现代农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现代农业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用于担保酒泉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债务。该等债务偿还资金由酒泉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筹。

5、控股股东现代农业的资信情况如下:

(1)名称: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时间:1998年11月9日

(4)注册资本:14,481.58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盘旋东路10号

(6)经营范围:农业生产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农林业种植;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

(7)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	32,475.55	15,622.77	0	15,622.77	16,852.78	0	180.61	-3.76
2020年1-6月	32,462.22	15,624.54	0	15,624.54	16,837.68	0	-15	-13.46

注:现代农业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8.11%	0.0271	0.0271	-0.024%	0	0	0	0

(9)截至公告披露日,现代农业未发行过债券。

(10)现代农业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1)现代农业为国有独资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良好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不存在偿债风险。

(1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现代农业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未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股份质押不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质押风险可控。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7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竞价方式出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98%股权及公司拥有的通威实业100%债权,交易总金额193,626.53万元,其中股权交易金额180,000万元,债权交易金额13,626.53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成都宜华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款193,626.53万元及资金占用费8,209,162.35元,并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工商变更登记及各项资产、资料移交手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102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2020年8月26日,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7、问题11进行了回复,剩余问题延期至2020年9月2日前回复并披露。因核查工作量大,公司于2020年9月2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四次继续延期回复剩余问题,预计于2020年9月30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对《问询函》中部分问题仍待核查详实,故无法在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剩余问题的回复工作,预计于2020年10月15日前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5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5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本次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20-07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093,893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贡献企业奖	50,000	2020/9/28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政策奖补	43,893	2020/9/28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贴	20,000,000	2020/9/3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93,893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2020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